

浦江县公安局县级民生实事智控保畅护平安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 2025 年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KXGK330726251060010000047

采 购 人： 浦江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七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浦江县公安局县级民生实事智控保畅护平安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 2025 年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KXGK330726251060010000047

项目名称: 浦江县公安局县级民生实事智控保畅护平安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 2025 年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 4430000

最高限价(元): 44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浦江县公安局县级民生实事智控保畅护平安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 2025 年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44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并经验收通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址)：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login.zcygov.cn/login> 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网址)： 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F0wcXc7Q3a1oWfZUUX%2FYLA%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

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A1幢213号科信，宁女士收，联系方式：15888959272，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7.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金华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两家，具体信息如下：

金华银行文创支行 联系人：姜峰；联系电话：13905792828、0579-82479020

浙商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联系人：严艳萍；联系电话：13566950560、0579-8808833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江县公安局

地 址：浦江县滨江路 66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5929852

质疑联系人：楼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66954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85791916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 83 号

传 真：0579-84107222

联系人：赵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123011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项目名称	浦江县公安局县级民生实事智控保畅护平安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 2025 年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KXGK330726251060010000047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电子招投标）
4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实施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4430000 元，最高限价：4430000 元。
6	采购人	名称：浦江县公安局 地址：浦江县滨江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75929852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项目联系人（询问）：宁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4123833、15888959272
8	电子交易平台	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
▲9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资料：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注：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相关证件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招标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中标的，在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将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项目预付款、项目进度款和项目结算款等。联合体各方请自行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1	招标文件 获取	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完成-下载文件； 获取状态：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已申请-状态。
12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上午/至下午/），联系人：/，联系方式：/。
▲13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对接、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通过。
1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出具同金额预付款保函。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支付或减少预付款支付比例），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付清余款。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u>。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或汇票或本票（账户另行通知）的，履约保证金待验收通过后视履约情况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 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有效，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则中标人需支付保函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如出现保函失效的情况，导致违约金无法从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采购人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认可后退还。 注：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8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验收合格后至少 3 年；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且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
19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如有资质要求的，须符合相关规定，并在事前须得到采购人同意。 ☐B 不同意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c.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如需要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的，请将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以邮寄形式递交。 邮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A1 幢 213 号科信，宁女士收，联系方式：0579-84123833、15888959272，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截止签收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 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 u 盘或 DVD 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 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遗漏、误拆是投标人的责任。
21	投标文件 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2	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首次投标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设定时间为准）
23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活动现场	投标人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确认声明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514383378@qq.com，联系人：宁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5888959272。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 不属于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二）工业</u> 。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政策扶持。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注：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③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给予4%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7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质疑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①纸质形式，以快递方式送达。联系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3857919166，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科信。同时请将质疑函的 word 格式文件发送至邮箱：13481983@qq.com。②在线质疑菜单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具体操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2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供应商所投的相应产品须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打印材料等说明材料。 注：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未获得证书，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节能环保政策。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52700 元计取，以预算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即 $1000000 \times 1.5\% + 3430000 \times 1.1\% \approx 52700$ 元，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报价时须综合考虑，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银行账户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华分行 银行账号：14250078801000000021
31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 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项目属性 与核心产 品	☒ A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u>交通信号机</u> 。 ☐ B 服务类。
33	演示	☐ 不要求； ☒ 本项目要求进行演示，具体要求：每个供应商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并解答评审小组的提问，解答提问时间另计。演示顺序： <u>按照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排序进行演示</u> 。 注：采用在线视频演示的，请各投标人提前调试好摄像头和麦克风设备，确保远程在线视频会议演示顺利进行，可在开标前调试视频会议自测，开标后如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的原因导致在线视频演示不能正常进行的，该项评分不得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34	方案讲解	☒ 不要求。
35	样品	☒ 不提供。 ☐ 提供，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要求。
36	纸质投标 文件	各标项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37	其他	1. 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

条款号	条款	条款内容
		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5〕2号要求执行） 2.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3.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义务。

2.7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9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前附表）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2.10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

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2.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在政采云系统里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4.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

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须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质疑答复内容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2.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 公开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

5.1.3 采购需求；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1.7 其他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谈判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11.1 资格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2 技术商务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11.3 报价文件

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要求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后缀格式为.bfbs），并储存在 u 盘或 DVD 光盘中。备份文件密封要求：**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文件）、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 u 盘或 DVD 光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或标识。（如联合体投标的，内层封套上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

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漏、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

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

浦江县公安局县级民生实事智控保畅护平安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 2025 年 建设项目

一、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 443 万元，最高限价 443 万元。

二、建设内容

1. 更换交通信号机145台（含交通信号控制平台、信号灯故障检测模块、区域治堵模块等），详见建设方案。
2. 中山路江滨路路口至东山路路口新增 12 套多目标雷达。
3. 在 351 国道与天中路路口、219 省道平七路路口、219 省道候中线安装夜间防疲劳射灯 24 盏。
4. 在道路高架、重点路口安装信号灯备用电源16台。
5. 修复灯控路口堵塞管道 1000 米。
6. 采购区域治堵检测分析设备4台。

三、建设方案

1. 建设方案

1.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升级改造

1.1.1. 系统概述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核心，其主要功能是自动协调和控制整个控制区域内交通信号灯的配时方案，均衡路网内交通流运行，使停车次数、延误时间及环境污染减至最小，充分发挥道路系统的交通效益。必要时，可通过控制中心人工干预，直接控制路口信号机执行指定相位，强制疏导交通。

1.1.2.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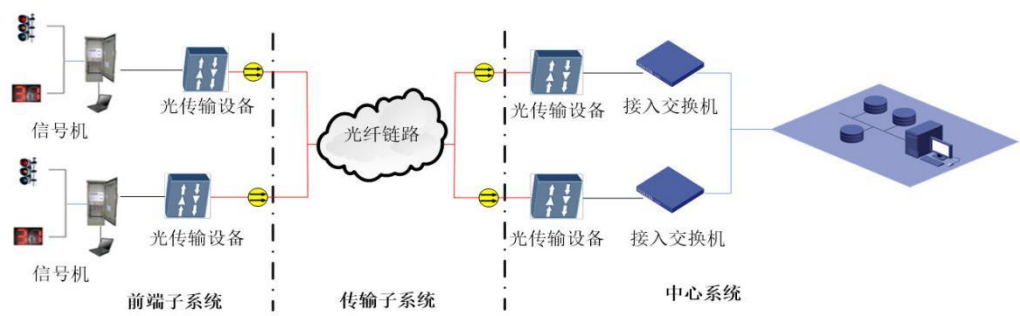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内容为改造 145 个路口老旧信号机，统一接入中心控制平台集中管理，提高智能信号机的覆盖率，实现主城区智能信号的全面覆盖与联网联控，

实现路口的全智能化控制，改造后，根据区域内信号控制策略、路口特点同步推进单点自适应、感应控制、绿波带等信号控制应用，提高信号控制效果，有效缓解道路交通拥堵。

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一套信号控制中心平台，采用 B/S 架构，具备地图服务、图形化配置、信号监控、无缆协调、警务任务、手动授权、基础信息等功能，实现对全县灯控路口联网联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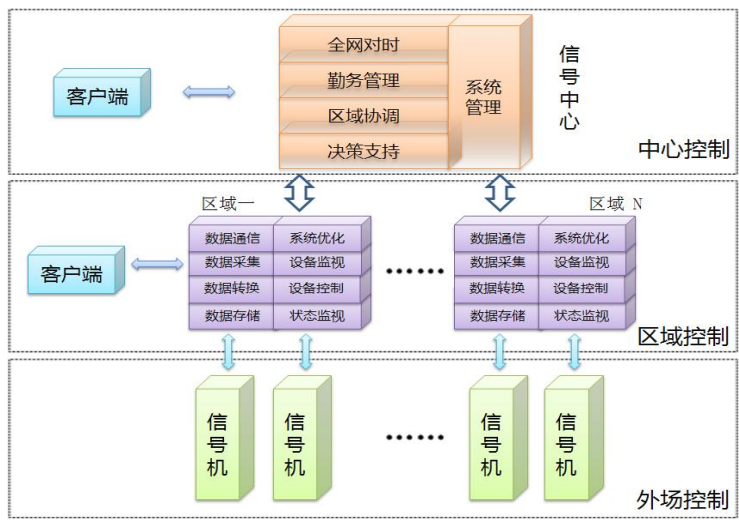
1.1.3. 系统架构

信号控制系统前端子系统主要包括信号控制机、信号灯等组成，信号灯接受信号机的控制。信号机通过传输设备经传输链路回传到中心，接入中心平台，具体组成如下：



1.1.3.1. 逻辑架构

本项目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中心软件针对三层业务逻辑关系，采用三层软件架构（中心、区域、路口或模拟路口），该结构扩展性强，适用于大规模控制系统的应用需要。



逻辑架构图

系统主要业务处理由区域服务完成，各个区域服务负责处理本区域的业务，各个区域服务可以并行存在，区域服务的任务加载灵活，可以完成既定的业务功能。

系统应采用分布式任务部署方式，数据处理灵活、方便；采用成熟的自适应通信环境组件，大大提高通信的实时性和可靠性；支持 PGIS/ArcGIS（地理信息平台），地理信息处理功能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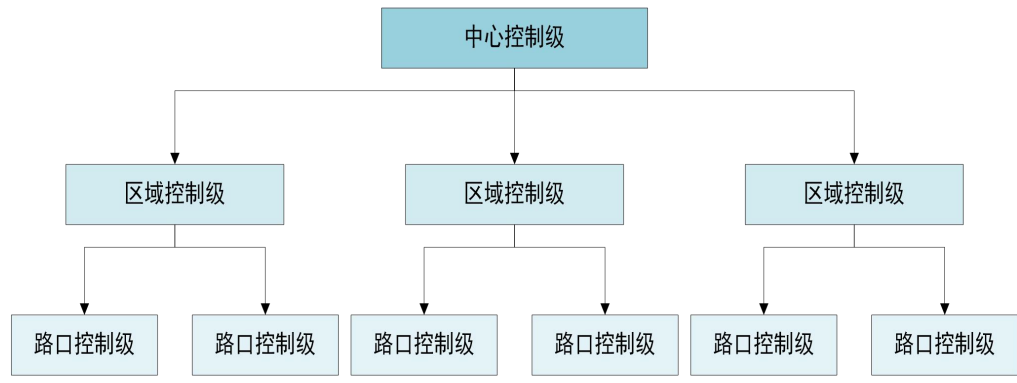
系统应采用高效、可靠、开放的通讯子系统，保证了内部实时通讯的可靠性、效率、可扩展性；同时，真正实现了系统的开放性。系统接口要求透明，能提供二次开发能力，便于多系统的集成。

系统设计应具有严格的身份认证、权限管理，加密授权控制，防止非法使用，确保系统的安全性。设计完整的系统操作日志记录，记录操作员的每一个操作过程信息。并为方便中心管理，设计故障诊断功能，实时显示路口设备故障状况，并能通过网络实现信号机的远程维护功能。

采用“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优化模式，应采用方案选择与方案生成相结合的实时优化算法，实现系统级的协调、控制和管理，实现控制点分布控制、计算和执行；

1.1.3.2. 控制结构

本项目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架构应采用三级控制结构的模式，即路口控制级、区域控制级和指挥中心级三级控制，并将本期建设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无缝接入原有系统进行统一的控制。



信号三级控制架构图

(1) 路口控制级

路口交通信号机及检测器采集路口各检测器提供的实时交通数据并加以初步分析整理，通过通信网络传送到上层控制机，用以调整配时方案；接收上层控制机的指令，控制本路口各个信号灯的灯色变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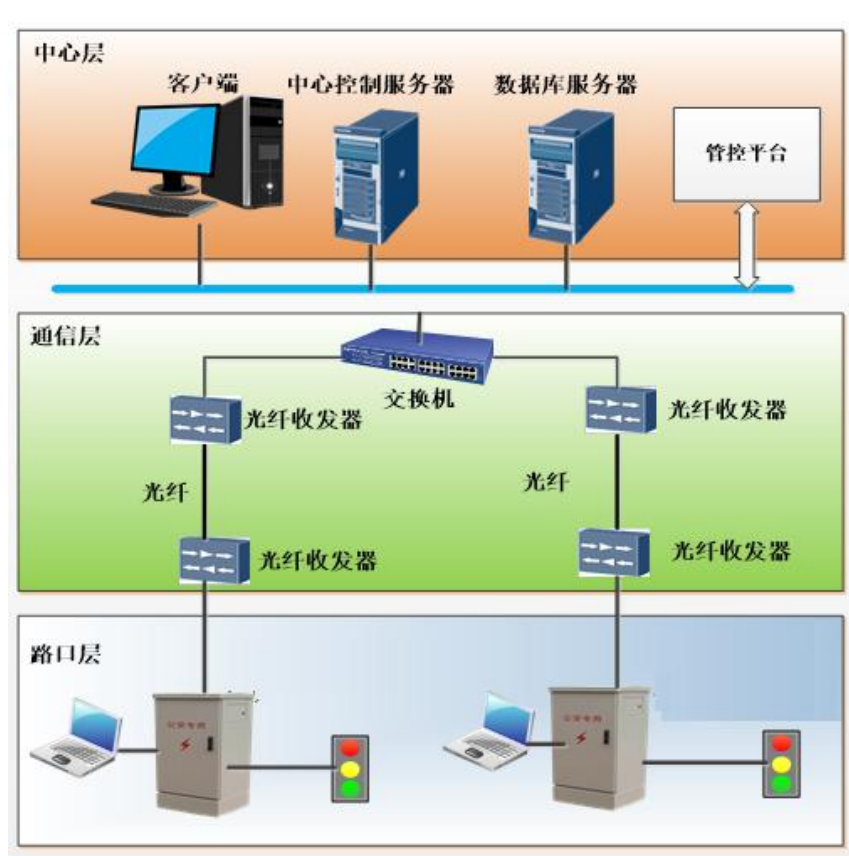
（2）区域控制级

区域包括区域机服务、路由任务模块、服务器端通信任务模块，用于通信机接受连接并负责通信，可以进行中心系统的交通流量实时采集、信号机事件（故障采集）采集、数据统计、系统优化、信号机自动对时等。

（3）中心控制级

为交叉口及协调控制系统的控制方案设计提供集中式输入工具；提供集中监控功能，监控系统中各个路口级和区域级控制设备的运行情况。可同时控制多个路口，且可以扩展；中心控制软件对控制方案基本数据进行安全保护，即通过硬件或软件系统保护各项基本数据的安全，只有授权人员才能接触；自动记录各路口信号机的故障，便于及时抢修。

1.1.3.3. 网络架构



网络架构图

1. 信号控制中心

信号控制中心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客户端等，主要用于监视和修改路口控制参数等。

2. 通信部分

通信部分主要包括光纤收发器、交换机等通讯设备和通信网络。

3. 外场部分

外场部分设备主要包括信号机、机动车信号灯、行人信号灯等，实现路口的有序控制。

4. 各级控制功能

对应系统结构各级主要功能如下：

（1）中心控制级

监控整个系统的运行；

协调区域控制级的运行；

具备区域控制级的所有功能。

（2）区域控制级

监控受控区域的运行；

对路口交通信号进行协调控制；

对路口交通信号机的工作状态和故障情况进行监视；

通过人机会话对路口交通信号机进行人工干预；

监视和控制区域级外部设备的运行；

进行交通流量统计处理。

（3）路口控制级

控制路口交通信号灯；

接收处理来自车辆检测器的交通采集信息，并定时向区域计算机发送；

接收处理来自区域计算机的命令，并向区域计算机反馈工作状态和故障信息；

（4）终端控制

为了方便灵活地控制系统，系统应可挂接终端控制计算机，终端控制计算机提供与区域控制计算机完全同样的显示操作功能，终端控制计算机既可以是本地的，也可以是远程的。

1.1.4. 功能要求

1.1.4.1. 便捷访问

信号控制系统应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系统，安全、稳定、可靠，且性能满足实时控制需要，更好地满足用户应用需求。只要在浏览器的服务端就可以实现远程的访问及控制信号机的需求，不再需要安装专门的客户端。

1.1.4.2. 基于地图展示

系统应能基于 GIS 地图，将信号控制的策略在地图上直观显示，能够宏观的展示系统的运行状态，可以详细的查看各个路口、道路的控制方式，支持查看单个路口的方案信息。并提供多路口控制功能，在执行绿波协调、勤务控制、手动预案时可便捷查看各个路口的放行状态。

1.1.4.3. 图形化的方案配置，直观易用

系统应能采用图形化的方案配合，结合用户的使用习惯，通过拖、拉、拽的方式即可完成从路口渠化到方案配置全部内容，配置直观、简单，易于理解。同时此配时工具提供方案保存功能，可进行方案的存档，便于方案管理，适配非信创环境下的客户端操作系统。

1.1.4.4. 路口方案编辑

系统应基于地图的路口渠化编辑更加贴近真实的路口，还原真实的路口参数，对路口的渠化一目了然，并应用于路口建档、全息路口等其他功能。基于浏览器实现，无需再安装特定的方案管理控件，方便用户使用。

1.1.4.5. 功能权限和设备权限叠加的多维用户权限管理

系统应能可以自定义用户级别, 为每个级别的用户设置可以操作的功能范围，为每个级别用户设置可以操作的路口设备集合。

系统应能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分配不同的信号机控制权限以及功能权限，方便管理使用。人员管理功能移到三合一基础数据管理平台，方便多个系统统一维护人员及权限信息。

1.1.4.6. 中心远程控制和监视

系统应具备远程维护信号机运行方案，调整绿信比时间。远程实时监视路口的放

行状态，改变路口的控制方式。

1.1.4.7. 运维告警

系统应能够实时监测系统相关硬件、服务器、信号机的运行情况，并在异常的情况下进行预警、报警，提前发现问题。当信号机故障黄闪、异常黄闪、信号机批量离线、信号机板卡、信号机时钟偏移、服务器资源等异常数量达到阈值时自动触发报警机制，推送至客户端弹窗提醒用户，用户第一时间了解并迅速处理。

1.1.4.8. 勤务活动保障的快速勤务

系统应能通过地图选择、列表选择和模糊搜索选取路口，并通过选取路口的控制方向（如北直、北左）实现信号机的快速控制，在信号机离线时实时提供信号机的离线信息。实时监视控制路口的运行状态。在 1-2 分钟内即可完成勤务预案的配置，避免了临时预案来不及响应的尴尬局面。

1.1.4.9. 快速干预处置

系统应能实现在高峰期或者平峰期，道路发生拥堵等交通问题时，用户能够快速选择问题路口，集成驻留、步进、手动方案等多种控制方式，实现多个路口的快速处置，同时地图能够实时查看路况、视频辅助用户判断在当前道路条件下的处置能力。另外，对于高低峰正在协调的道路，系统通过高低峰加放协调、截流协调算法，在保障疏散缓堵的同时，保持干线绿灯协调，节省用户大量维护时间。

1.1.4.10. 适应大型活动的预案控制

系统应能针对特定的场景，选取一个路口集合，通过图形化的方式制定每个路口的最优控制方案，当特定的场景发生时，通过人工或定时的方式开启，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此功能能够快速制定区域级的信号控制预案，在应对大型活动、日常交通拥堵管理、节假日交通管理时提供功能支撑。

1.1.4.11. 方便快捷的多路口控制

系统应可以快速对多个路口或者单个路口执行驻留、关灯、黄闪、全红控制和恢复控制，同时可以对路口信号机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显示信号机的实时灯态。

1.1.4.12. 路口方案参数批量修改

系统应根据现场需要同时修改多个信号机的某些参数信息，无需一个一个信号

机进行参数修改下载，减少用户工作量。

1.1.4.13. 信号机嵌入式版本中心批量升级

系统应能够添加一组信号机，完成多个信号机嵌入式版本同时升级的功能，系统基于程序包完整验证机制，实现升级包准确上传至设备端并完成升级，大大节省人工去路口升级成本。

1.1.4.14. 节假日调度的批量管理

系统应能够实现整个城市节假日调度的集中管理，保证路口方案与交通流是匹配的，规避因方案不匹配造成的路口交通拥堵问题。增加了节假日调度的批量方案选择以及自动推荐功能，调度下载状态检查功能等。

1.1.4.15. 方案调度批量下载

系统应能够实现城市级路口一键下发方案功能，应用于节假日，特殊状况的交通管控时期，用户能够设定一组或者多组多时段调度，选取路口集后将调度添加到路口特征参数，最终对整个路口集进行一键调度下发，无需每个路口进行配置下发，节省大量人工操作，同时保证调度一致性。

1.1.4.16. 手动控制统计

系统应能够分别以区域、子区、路口和用户为查询目标，支持查询路口手动和中心手动两种控制类型。路口手动控制类型，支持统计多种控制模式（步进、驻留、黄闪、全红、关灯）的手动控制次数、控制时长信息。中心手动控制类型支持统计控制模块（单路口监控、多路口控制、快速勤务、预案控制、快速处置），以及多种控制模式（步进、驻留、黄闪、全红、关灯、手动方案）的控制次数和控制时长信息。支持查看每种控制模式对应的各路口的详细控制信息，包括每种控制方式对应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影响的方向或执行的方案号以及每个方向的控制时间。

1.1.4.17. 交通数据统计

系统应具备交通数据统计分析，包括路口感知数据统计、路口效果数据统计和交通流量报表统计三部分。路口感知数据统计支持路口流量、占有率数据、方向、车道、转向等级别数据展示。路口效果数据统计分析支持路口饱和度、绿损、交通强度等数据查询统计。交通流量报表数据统计支持多个路口、或者以区域、干线等维度流量数据的查询统计。

1.1.4.18. 任务执行统计

系统应能基于人员与角色分组，对信号控制系统中多路口控制、快速勤务控制及预案控制过程中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如任务执行时间、执行人员信息，每个路口控制详情等，便于现场对历史控制任务进行分析，寻找控制规律。

1.1.4.19. 可展示检测器实时状态的检测器运维

系统应能够以图形形式展示各检测器的实时占有率状态，还可以显示占有开始时间和占有时长。

1.1.4.20. 可回放灯态的信号灯运维

系统应可查询之前日期相应时间段内的周期灯色或秒级灯色，且秒级灯色可动态回放，便于回溯及信号控制问题排查。

1.1.4.21. 网络运维

系统应具备网络运维功能，用户现场经常因为网络原因导致控制失败的情况，该模块可以全天监视各区域间以及各路口的网络状态，帮助用户快速定位网络问题。保证每小时完成一次网络巡检，同时对于巡检存在异常的区域或信号机，可实时 ping 其网络状态，并能保存一个月的巡检记录。

1.1.4.22. 信号机运维

系统应能具备信号机运维功能，当需要统计信号机实时故障状态以及历史故障状态时，可在此查询，具备信号机运维台账，实现信号机运维周期记录。

也可以维护信号机的资产。可以通过列表根据路口名和时间查询路口上传的硬件资产信息。

当资产信息和资产管理里不对应时会在界面报警并提醒用户。

1.1.4.23. 路口管理

系统应能实现基础信息管理平台中维护，如果出现于基础信息平台不一致时，可操作信息“同步”按钮，实现信息同步。基础平台与信号机路口的渠化参数可能存在不一致导致优化失败的情况时，可检查各路口的渠化参数与基础平台是否一致，不一致时应对路口静态参数或基础平台渠化参数进行调整，可修改信号监控中的路口底

图。当信号的时间与系统时间不一致时，可按钮对信号机进行对时。可以将 Mac 地址相同的信号机显示出来，便于问题排查。

1.1.5. 信号机要求

1.1.5.1. 信号控制功能要求

联网控制：信号机需可通过网络与信号中心平台进行通信交互，可将信号机运行状态及数据上传至中心，中心可对路口信号机实现远程监视和策略控制。

基础控制功能：信号机支持全红、黄闪、关灯、步进等控制功能。

全红控制：信号机须具备全红控制方式，针对各信号源对应的通道输出红灯信号。

黄闪控制：信号机应能够根据时间表设定黄闪控制方案，控制信号灯黄灯按一定的频率闪烁，向车辆和行人发出警告或提示。

关灯控制：信号机须具备关灯控制方式，针对各信号源对应的通道无信号输出，各信号灯组表现为关灯。

步进控制：信号机须具备步进控制方式，信号机可以接收手动面板的步进按键、中心系统和信号机维护工具的步进控制命令，使各相位按预先设置的相序进行灯色转换。同时支持相位“跳跃”功能。

定周期控制：按照预先设定的控制方案进行相位信号输出。在方案运行期间周期长、绿信比、相序不随道路状况的变化而变化。运行定周期控制方式可配置 1-36 号方案。

多时段控制：在不同的时段，交叉口的交通状态也不相同，为了达到较好的控制效果，应设置不同的控制方案。信号机可以将 1 天 24 小时分成若干时段，每个时段运行相应的周期、绿信比方案。最多可设置 16 个时段表，每个时段表最多可设置 48 个时段。

感应控制：支持全感应控制和半感应控制。根据检测到的交通流数据来实时改变信号绿灯时间。相位至少运行最小绿，若有车通过，则延长一个延长绿时间，在延长绿时间内继续有车到达则继续延长绿灯时间，直至运行到最大绿。

单点优化控制：信号机应能接收系统中心的指令实现系统级的优化控制；同时还应具备单点的优化控制功能，即根据车流量和时间占有率，实现路口信号周期和绿信比的实时优化，实现交叉口的合理控制。

无缆线协调控制：当与中心通信中断，信号机应能够依靠本身的准确的时钟，在信号机时钟完全同步的情况下，通过设定相位差来实现各交叉口的交通信号协调。

感应式绿波控制：信号机应具备感应式绿波控制功能，在保证协调方向绿波效果的前提下，非协调方向可根据车辆到达情况实时调整绿灯时间，降低支路绿灯损失，并可以增大主路绿波效果。信号机具备相位绿灯损失时间统计功能，并可针对每个相位进行独立采集及计算。

公交优先控制：具备公交优先控制功能，可通过采集车辆发出的特定信号进行相位配时调整，如灵活使用绿灯延长/红灯缩短方案，实现车辆的优先控制。

行人协调过街控制：在定周期控制方式下，增加行人按钮。如果协调相位的机动车正在放行，此时若有行人过街的请求，则记录其请求但不立刻放行，等到协调相位的机动车配置时间放行完后再放行行人。在行人按钮触发时，行人倒计时启亮，提醒行人还有多长时间行人可通行以及可通行时间。

行人二次过街控制：信号机应具有控制行人二次过街的功能。通常状态下，机动车灯常绿，行人请求过街时需要按钮。行人有请求时，行人信号灯按顺序依次亮绿灯，两组行人信号灯并不同时亮绿灯，减少对机动车的干扰。

信号机具有实时倒计时功能。支持脉冲式和通讯式倒计时显示器，能够半程显示倒计时，显示时间可设置，定周期控制方案切换、优化控制、手动控制时，倒计时显示不跳变。

信号机需具备拥堵控制功能，配置拥堵检测方案后，1) 当瓶颈检测器触发拥堵时，若其请求相位处于绿灯状态，且放行时间已满足最小绿时，当周期立即截止该相位绿灯；当拥堵消散后，适当条件下，本周期该相位绿灯可再次启亮。2) 当瓶颈检测器触发拥堵时，若其请求相位处于红灯状态，且绿灯即将启亮，则延迟启亮该相位绿灯，继续保持红灯状态；当拥堵消散后，再启亮该相位绿灯。当拥堵消散后，路口控制状态能够自动恢复正常。

信号机具备拥堵（溢出）控制功能，能根据信号控制系统指令，当通行车道缓行时，减小上游路口绿灯放行时间，增加下游路口绿灯放行时间。当通行车道拥堵时，信号机能根据信号控制系统指令，截止上游路口当前绿灯放行时间，转为红灯信号控制，下游路口能继续增加绿灯放行时间。当通行车道机动车排队消散后，路口控制状态自动恢复正常。

1.1.5.2. 数据采集功能要求

信号机需支持通过 I/O 接口接入地磁、微波、电子警察、视频、多目标雷达及雷视一体机等多种检测设备。信号机可按不大于 1 秒的时间间隔采集车辆数据。可接入不少于 32 路检测器。

信号机需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多目标雷达的数据，可实时采集每个车道的流量和时间占有率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的自适应控制。

信号机需支持接入多目标雷达的数据，能够利用其区域数据（车辆密度、排队长度等）和 I/O 信号，调整相位时间，从而实现单点优化控制、感应式绿波控制等功能。

信息采集：在系统传输正常的情况下，通过通信接口，以设定的时间间隔上传统计数据，时间间隔以分为单位设定。当系统传输中断时，路口信号设备能存储检测器的信息，存储容量满足储存最近 72 小时每 15 分钟的检测器数据，系统传输恢复正常后，依据中心指令上传存储数据。

具有可靠的掉电备电保护和数据存储功能，保证了异常掉电情况下数据的存储保护。

1.1.5.3. 信号机机柜要求

机箱宽度应采用 19 英寸标准设计，采用镀锌钢板，多层氧化喷漆，具有较好的防锈防腐性。机柜采用前高后低的设计，能够防止顶面积水。

信号机机柜顶部具有无线通信天线安装结构，该装置具备防水、防尘、防屏蔽性能。

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中不低于 IP55 的等级要求。

1.1.6. 区域拥堵模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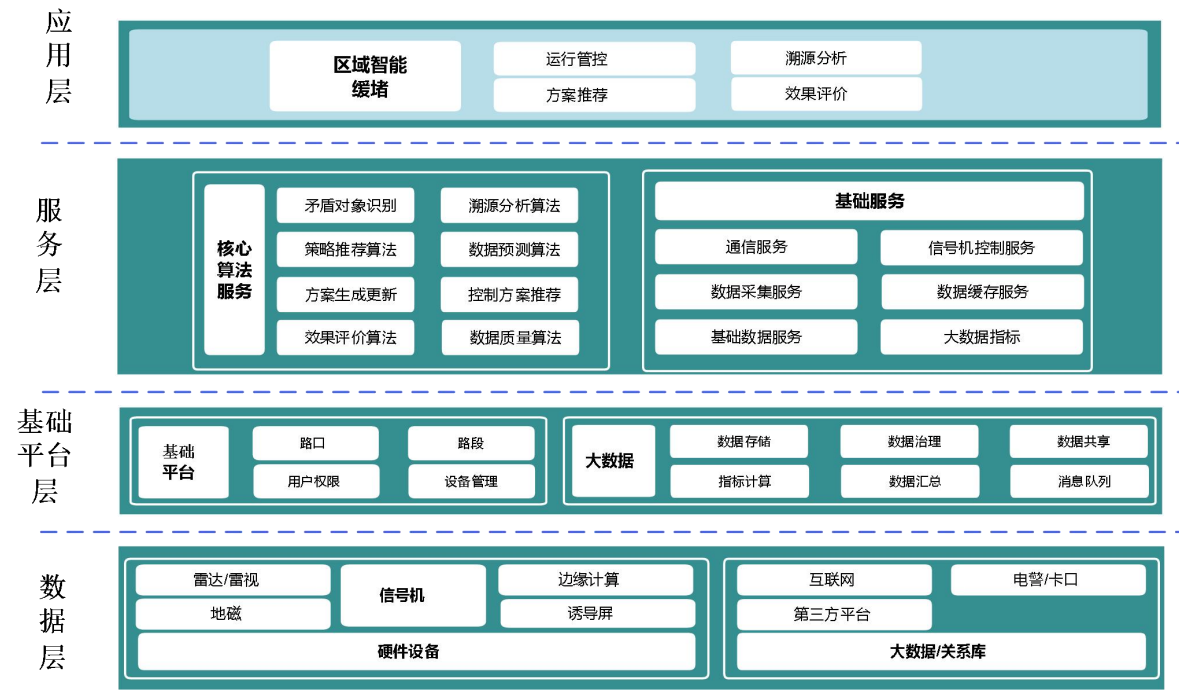
设备应通过与电警卡口系统对接，接入大量的数据资源，如电警过车等数据后，通过大数据算法实现区域级管控策略方案，基于数据分析历史、实时、预测未来时空出行规律，智能推荐控流策略方案。要能实时监测核心区在途车辆数、区域承载量、区域拥堵状态等运行状态，并对未来 15 分钟的运行状态进行预测、预警。系统还应能够对区域、干线、路口进行溯源分析，通过溯源能够得到车辆主要来源路径、去向路径以及车流热力分布。

1. 现状分析

浦江县内有众多旅游景点如江南第一家、仙华山、神丽峡、薛家村等等，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游客大量汇集，交通需求大，容易造成交通拥堵，难以及时发现和管控。作为交通管理者，常常面临一些问题重点关注的区域、干线的交通情况需要手动逐个查询卡口电警设备，不能直观快速发现；车流已快速聚集到拥堵区域及周边时才限流，缺少控制提前量；控流方案大多参考上一年或上一节假日交通状态分析，车流到达规律和交通状态不完全一致，如何适应变化。核心旅游景区周边城市风貌、路网结构几乎没有大的改变，道路承载能力有限，停车供给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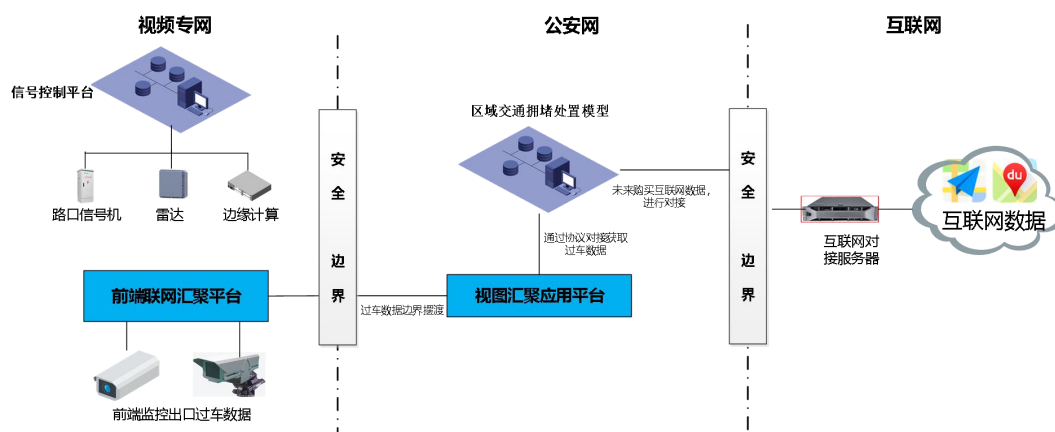
2. 系统架构

整体架构分为接入层、数据层、服务层和业务层。



3. 网络架构

本模型部署在公安网内，与现有视频汇聚平台对接，获取前端监控的过车数据，分析交通情况，生成控制策略辅助人工对信号控制系统优化。未来也可以购买互联网路况数据，支撑本模型更精准分析道路交通拥堵情况。



4. 模型设计思路

总体思路：在监管区域增设感知防控圈，科学设定预警指标和预警阈值，实时研判感知圈与核心区外围点位流量的动态变化关系，通过测算流量增速、预判对区域造成的影响。

5. 实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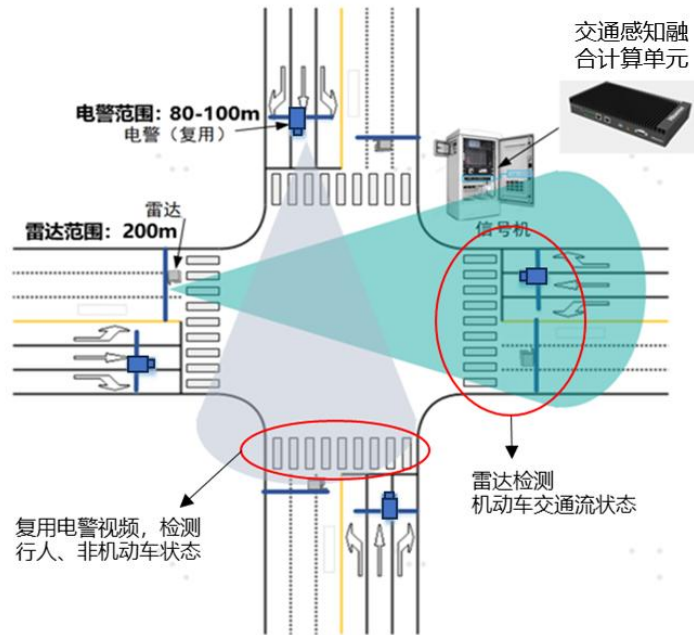
建立一套“划定感知防控圈-设定预警指标和阈值-交通数据处理-交通溯源分析-实时预测推演-策略部署推荐-运行效果评价”的总体模型流程：

1.2. 基于交通流量采集系统的精细化方案

1.2.1. 系统架构

本项目在信号灯控路口建设交通雷达检测系统，系统的主要设备为前端多目标雷达及智能数据处理单元，智能数据处理单元主要用于对雷达单体目标数据、信号数据进行融合分析，输出丰富全面的交通感知数据，并能分析交通矛盾点、识别交通异常事件。

路口雷达设备、交通感知计算单元安装布置如下图：



雷达：安装在信号灯杆上，实时采集距离安装位置覆盖范围的目标数据，主要覆盖进口道，兼顾对向出口道。检测数据通过光纤收发器等传输设备汇聚到路口信号机。

智能数据处理单元：安装在信号机机柜内部，一个路口设置一台。交通感知融合计算单元从雷达采集雷达原始 ms 级单体目标数据，对雷达原始数据进行预处理与跟踪，并对路口内多个雷达的数据进行拼接融合。

1.2.2. 功能要求

可计算车流量、通行速度、排队长度、停车次数等交通检测数据，支撑自适应优化应用，提升路口通行效率。

还原时空路线，分析交通矛盾点。分析放行冲突、出口通行效率慢、并道冲突等交通问题，支撑针对性问题治理。

单目标行为分析，识别交通异常事件。识别异常变道、交通溢出、车辆逆行等交通事件，为交通管控赋能。

多源数据检测功能

统计数据 5 分钟上传一次，包括断面流量、时间占有率，车道排队长度、平均车速、平均停车次数、平均延误时间；

车道级数据支持一秒钟上传一次，包括排队长度、排队车辆数、头车位置、头车速度、区间车辆数、空间占有率、平均速度等；

支持输出雷达单体目标数据到智能数据处理单元或交通感知融合计算单元，包括

目标长度、宽度、类型、x 坐标、Y 坐标、经度、纬度、正北偏角、速度等；

支持实时诊断推送交通问题，包括放行冲突、出口效率低、并道冲突等；实时识别推送交通事件，包括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规变道等。

（1）交通流数据采集功能

可从前端的断面检测器自动采集交通流数据，系统能自动分拣和校验。

交通流数据采集适配器从现场设备能实时采集以下交通数据：车流量、车辆占有率、车辆平均行驶速度；

系统能按指定的时间间隔采集并处理路况数据，可设的采集间隔包括 5、10、15 分钟。

（2）交通流数据融合和计算功能

对基础数据能进行容错处理、计算，整合为可反映真实交通状况的统一语义的交通流数据。

具有多源数据的融合处理能力，能处理来自微波、地磁等检测方式所采集的基础交通数据。

（3）交通数据存储功能

交通数据存储：能够对采集的交通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进行储存和管理，保证数据的快速存取和删除；

存储的交通数据包括：路口到达方向分流向的车流量；路口到达方向分流向的车辆占有率；路口到达方向的车辆行驶速度；

交通流数据可长期保存在数据库中，存储数据的周期能根据需要进行调整。至少能存储 3 年 5 分钟交通流数据。

（4）交通信息综合应用功能

项目对交通流采集的数据进行综合应用，主要包括：

信号控制

交通信息服务系统提供的数据在信号系统应用的数据主要有路段排队长度、路段交通状态（红、黄、绿）信息。

路段排队长度

交通信息服务系统可通过布设在道路上的检测器，每 5 分钟获得一次路段的排队长度，并通过数据接口实时传送给信号控制系统。信号系统获得路段排队长度后，可

根据路段的排队长度辅助决策路口的控制策略：

排队短时，采用协调控制策略；

排队长时，采用抑制排队策略。

信号控制系统根据建立的周期与相位差的关系，实时得到路口的相位差，可通过获得的路口排队长度对相位差进行校对，使相位差更加准确，相邻路口的控制效果更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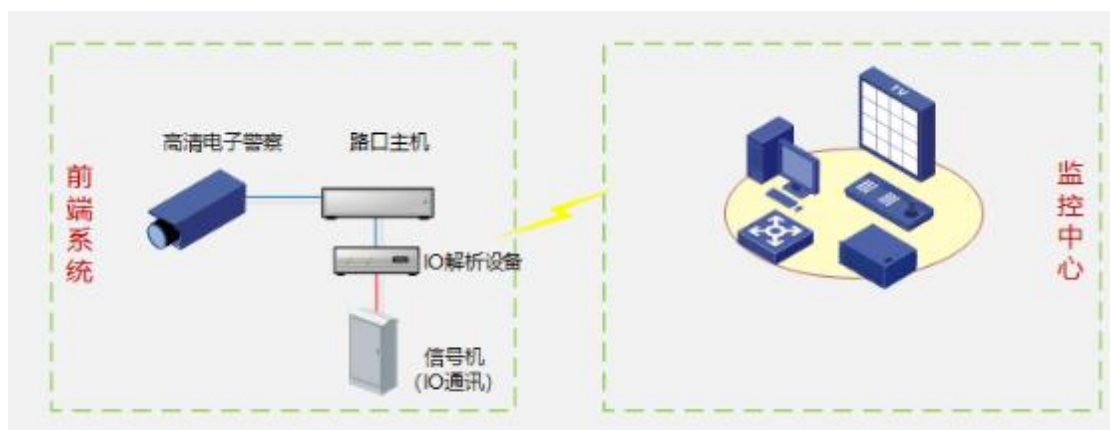
通过路段的交通状态，综合判断区域的交通状态，当区域处于拥堵状态时，信号系统启动区域的需求控制。减少进入拥堵区域的路口绿灯时间，减少区域的交通需求，避免出现大范围拥堵现象及拥堵的蔓延，保证路网的基本通行效率。

1.3. 主干道绿波优化方案

针对恒昌大道、219 省道、联古线等主要干道高峰期交通拥堵和平峰期停车次数较多、协调性较差的问题，本次信号调优计划将充分根据路段交通设施基础现状、交通流特性、路段承载力以及路口通行能力，制定科学合理的协调控制方案。

工作原理：通过在电子警察摄像机的视域检测范围内设置虚拟车检线圈，基于电子警察车辆识别及数据处理算法，获取车辆进入虚拟线圈的时刻及持续占用时间信息，然后通过新增 I/O 转换设备将电警设备的检测过车信号转换为 I/O 信号并传至信号机的 I/O 板，信号机通过处理接收到的 I/O 信号，统计过车流量与占有时间，从而为信号控制自适应优化提供交通流数据。

系统对接架构图如下所示：



在平峰期，为进一步提高道路通行效率，计划在交通设施基础比较完善的路段新增绿波带，减少车队停车次数和延误，增强驾驶舒适度。

1.4 防疲劳激光灯

“防疲劳激光灯”，主要是在夜间给驾驶员提神使用的，目的是减少驾驶疲劳。通常由激光器发出，经过特殊的透镜系统后，形成具有特定方向和强度的光束。光束在公路上空形成一道道“光墙”，非常醒目。它利用视觉冲击，对进入疲劳临界状态的驾驶员起到警示、唤醒、提神的效果。

1.5 储能设备

交通信号灯的停电或故障可能会导致交通秩序混乱，增加交通事故的风险。通过安装储能设备，解决因临时停电造成交通信号灯无法正常运行等问题，确保交通信号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6 管道修复

①堵塞管道修复路面 95%以上为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或石材质地砖路面。

②施工时需要先用挖机进行开挖路面及砖面，埋设在非车行道的管外径一般为 0.3m 左右，开挖完成以后，需要人工进行清理开挖出来的废料，用机车运到相应的废料清理场。

③非机动车及人行道开挖完成以后，需要铺设 PE40 管，管道里面一般涉及 4*1 的电源线一根，10*1 的红绿灯信号线一根，超 5 类双绞线一根，每组信号灯都需要单独从主控机拉线，户外埋设完成以后，原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恢复成原先的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或石材质地砖。

四、设备参数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一、交通信号改造升级				
1	交通信号机	信号机标准性要求： ▲1.1 信号机须符合 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 C 类信号机的国标要求。 基本参数要求： 1.2 信号机应采用模块化设计，更换电路板方便。 信号机的主要单元包括 6U 主控单元、I/O 单元、相位单元、电源单元、背板单元、手动按键单元及总配电部分。相位板前面板独立设置红、黄、绿灯内嵌式保险丝盒，支持在不断电、不拆卸板卡、不影	台	145

		响其他各路信号灯运行的情况下快速更换保险丝。 1.3 中央微处理器（CPU）：需用 32 位以上微处理器，CPU 主频$\geq 180\text{MHz}$，内存$\geq 64\text{MB}$。 1.4 相位需求：配置不小于 16 相位，48 灯控输出；每一模块提供至少 4 组红黄绿信号灯接口，可以任意、灵活定义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信号灯输出。 1.5 支持接入不低于 8 路行人按钮，24 路三色倒计时显示器。 1.6 时钟校正：支持中心校时、卫星定位系统校时两种方式，校时方式可设置，24 小时时钟误差小于 1 秒。 时钟精度应不超过± 0.33 秒/天 1.7 电气性能要求： 需支持宽电压适应范围，能在 $\text{AC}60\text{V}\sim 265\text{V}$、$50\text{Hz}\pm 2\text{Hz}$ 电压下正常启动，标配整机额定功率$\leq 30\text{W}$。信号机每路的最大驱动功率$\geq 800\text{W}$；信号机整机无负载功耗$\leq 50\text{W}$； 1.8 温湿度：正常工作的相对湿度：$\leq 95\%$，非冷凝；整机支持温度：$-40\sim +85^{\circ}\text{C}$ 下工作。 1.9 接口需求：具备至少 3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一个以太网接口。 1.10 设置功能：信号机需支持通过维护软件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包括渠化信息、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支持通过维护软件将（渠化、接线图、配置方案、时段等）配置内容导出、保存为图片或其他格式文件，也可点击导出生成 JPG 图片。 需具备方案仿真功能，可在维护工具界面模拟方案运行，图形化直观显示所配置方案灯色、时序。 1.11 本地 U 盘一键升级功能：信号机应具有 U 盘升级功能，可以通过 USB 口现场升级信号机嵌入式程序。 1.12 远程升级功能：信号机应内置 WEB 服务，可通过浏览器远程升级信号机嵌入式程序。 1.13 独立黄闪功能：信号机无法正常工作时，能够通过独立的黄闪控制装置将信号输出切换为黄闪状	
--	--	---	--

		态，保证路口通行安全。 1.14 抵御网络风暴：信号机在每秒 1 万包数据以下的网络风暴环境下，应能够正常运行，不黄闪。 1.15 信号机需支持用户权限认证机制，只有授权的用户才可通过维护工具修改信号机配时方案。信号机的手动控制具备中心授权功能，只有在中心授权情况下才可进行手动控制，防止误操作。 1.16 信号机需能够记录手动控制起始和截止时间，能记录手动期间的具体操作步骤和详细操作内容，保存时间半年以上，同时能将所有信息上传至中心系统。 1.17 手控控制面板包括自动、手动、全红、黄闪、步进 5 个按钮，便捷易用，能够方便地实现路口手动控制功能。 手动面板按键带指示灯提醒，支持防误触功能，控制相位可自定义设置。具备单步步进、黄闪、全红、关灯、返回自动控制。 1.18 信号机需支持网络白名单功能，对信号机配置白名单后，信号机只识别白名单内的信息，对非白名单的信息则进行抛弃。 1.19 数据断电保存：信号机需能够自动保存修改的各项控制参数，停电后数据不会丢失。 1.20 需具有信号灯电压、电流检测功能，具备完善的灯熄灭、灯色冲突等故障报警及降级黄闪功能。 1.21 信号灯发生熄灭故障时，可自动定位信号灯故障所在线路，区分是保险丝故障还是线路故障，支持将故障信息以短信形式发送到指定手机号码。 ★1.22 信号机每一路灯控输出均具备快断保险丝，超过保险丝熔断阈值时自动断开保护。当超过保险丝阈值未熔断，且超过电流报警阈值时，进行电流过大报警。支持设置电流报警阈值、超电流阈值时的处理动作（可选择设置断电或硬黄闪）。（标书中需提供封面具备 CMA 标识经过国家认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打印页或截图）。 1.23 支持检测各种故障，包括不少于 3 大类 79 种		
--	--	---	--	--

		故障及事件（26 种故障，11 种故障清除类事件，42 种操作控制类事件）采集、记录、存储功能，可保存在信号机和控制中心，能在信号机、与信号机相连的外部设备及中心系统上显示、查阅，支持故障及事件信息发送到指定手机。 1.24 对检测器、通信等设备的工作状态自动监控和记录，发生故障自动告警并可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1.25 设备需易维护，相位板前面板独立设置红、黄、绿灯内嵌式保险丝盒，支持在不断电、不拆卸板卡、不影响其他各路信号灯运行的情况下快速更换保险丝。（标书中需提供封面具备 CMA 标识经过国家认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打印页或截图）。 1.26 信号机需支持无缝衔接功能检查，信号机重启或者程序升级前后状态无缝衔接，即信号机重启或者程序升级之后的第一个周期不再是启动黄闪和全红，而是无缝衔接重启或者升级之前的信号灯状态，包括控制类型、控制模式以及控制方案，若是定周期控制还能保证倒计时的无缝衔接。 ★1.27 防盗报警功能，支持 GPS 或北斗定位位置信息与信号机唯一身份识别码或 MAC 地址绑定，当信号机位置迁移或主控板卡变更到其他位置的信号机时，中心平台能够自动报警提示，同时禁止信号机嵌入式程序运行并提醒重新绑定操作，防止工程中随意挪用、盗用信号机主机或信号机板卡。（标书中需提供封面具备 CMA 标识经过国家认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打印页或截图）。		
2	交通信号机拆除及安装调试	2.1 包含旧信号机拆除、搬运，新信号机安装及调试和基础改造	项	145
3	信号控制系统	要求投标人提供配套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能满足浦江县交通警察大队对浦江县目前交通信号控制需求和勤务需求，功能要求如下： ★3.1 支持手动步进、锁定阶段、驻留、特殊控制、手动方案、可变车道控制，所有控制均可实现信号	项	1

		机当周期立即切换，无需等到下一周期进行切换。 驻留支持通道级驻留，用户可以勾选任一通道或多个通道组合进行控制。手动方案支持设置方案号，调整周期长、相位绿信比，设置单独某个相位全红、黄闪、关灯状态、清空时间等，支持临时方案保存功能。（标书中需提供封面具备CMA标识经过国家认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打印页或截图）。 ★3.2支持快速勤务功能，可实现勤务路线配置及管理。勤务路口配置支持划定勤务路线后自动识别控制路口以及控制方向，同一路线支持多次选择同一路口，支持主备方向设置。任务执行过程中，支持自动清空待行区；支持中心监视路口放行状态、周边视频和实时路况；支持同时执行多条勤务路线，多个用户同时协作控制同一条勤务路线；系统支持无痕化勤务模式，运行至控制相位进行驻留。（标书中需提供封面具备CMA标识经过国家认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打印页或截图）。 3.3协调加放与截流：可以实现快速处置，对已实现协调的道路，自动计算各路口方案和方案下发时间，无需过渡下周期自动切换。 3.4系统应具备预案控制，主要应用在特殊活动期间，需要特殊的方案进行车流的疏散或限制。提前制定需要执行特定方案，用于路口的封锁和调流。一键下发执行，快速响应。 3.5当路口出现拥堵时，能够快速实现多个路口的控制。多路口控制以路口集的形式，可以快速对多个路口或者单个路口执行驻留、关灯、黄闪、全红控制和恢复控制，同时可以对路口信号机运行状态进行监控，显示信号机的实时灯态。		
二、交通流量采集系统				
4	多目标雷达	4.1 雷达具有 RJ45 网络接口；通信速率应不小于 9600 bit/s；	台	12

		4.2 数据采集及上传周期可设置为 0.1s~3600s。 4.3 需支持对不少于 12 个车道范围内的机动车进行检测。支持检测到的目标数≥ 256 个。可设置断面数≥ 5 个。机动车分车道目标最大检测距离应≥ 350 米。 4.4 支持通过软件在车道上设置虚拟检测器数≥ 256 个； 4.5 需支持显示每个虚拟检测器的车流量、平均速度、时间占有率、车头时距信息。 定位精度$\pm 0.4\text{m}$（长距），$\pm 0.15\text{m}$（短距）；速度范围$\pm 300\text{km/h}$，速度测量精度 $\pm 0.15\text{km/h}$； ★4.6 为了提升数据检测准确性，可在软件中显示信号灯灯态。（标书中需提供封面具备 CMA 标识经过国家认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打印页或截图）。 4.7 支持按信号机指令设置周期起止时间，输出周期内统计数据。 ★4.8 支持本路口和下游路口灯态信号的接入，具有融合单路口内最多 8 个雷达数据接入和处理功能。（标书中需提供封面具备 CMA 标识经过国家认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打印页或截图）。 4.9 需具有交通目标类型识别功能，交通目标类型包括超大型车、大型车、小型车、非机动车、行人。支持在软件界面以车辆图标大小、形状等方式区分不同类型交通目标。 4.10 需支持雷达坐标与大地坐标转换，可输出目标 GPS 信息（经纬度等）、目标航向角、目标即时速度（速度、加速度）、相对雷达距离信息、目标属性（长度、宽度、类型、运动方向、ID 编号、车道号）等，目标 RCS 值和目标置信度； 4.11 检测器应通过上位机软件输出检测器检测到的交通目标 ID、二维坐标（Px, Py）、纵向/横向速度（Vx, Vy）、所在车道、车辆长度、加速度等信息。 4.12 支持按车道进行车辆流量、平均速度、车辆类型、平均排队长度、车道空间占有率、车道时间占		
--	--	---	--	--

		有率、头车距停车线距离等数据的统计。支持按采集周期统计交通参数数据，并通过软件输出信号周期内的交通参数统计数据，所有统计数据支持以报表形式输出。支持按信号机指令设置周期起止时间，输出周期内统计数据。分车道区间车辆数检测精度、分车道空间占有率精度$\geq 97\%$。 4.13 车流量精度$\geq 97\%$，分车道时间占有率精度$\geq 95\%$，断面平均速度精度$\geq 95\%$，分车道车流量精度$\geq 97\%$，分车道平均车速精度$\geq 95\%$，分车道平均车头时距精度$\geq 95\%$，分车道平均车间时距精度$\geq 95\%$。 4.14 具有静态和动态排队长度检测功能，可通过软件输出排队长度、队首距离、队尾距离、排队车辆数；可设置动态排队参数，支持对检测区域内的车辆进行跟踪，并统计车辆跨过停止线后的转向比。当实际排队长度$\leq 300\text{m}$ 范围时，统计的排队长度相对误差应在$\pm 5\%$范围内。 ★4.15 支持将电警车牌与样机检测目标进行融合叠加，并可在软件上进行展示。（标书中需提供封面具备 CMA 标识经过国家认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打印页或截图）。 4.16 支持通过道路车辆实际行驶轨迹自动生成车道边界。 4.17 支持对雷达探测方向上的交通异常进行实时自动识别，上报异常所在的车道号及经纬度信息，并可联动球机预览异常事件实时画面。具有不按导向标识行驶、违法变道、溢出、逆向行驶、超高速、超低速、排队超限等交通事件识别功能。具有放行冲突、出口效率低、并道冲突等交通问题自诊断。 4.18 供电方式+24VDC，整机功耗$\leq 18\text{W}$；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 +85^{\circ}\text{C}$；工作湿度$5\%\sim 98\%\text{RH}$ 无凝露；防护等级 IP67。		
--	--	--	--	--

5	智能数据处理终端	5.1 实现雷达单体检测数据的分析，实现事件检测、问题诊断等功能， 5.2 CPU 采用 ARM 架构，四核、1.2GHz；DDR4 1GB；eMMC 存储 16GB； 5.3 支持 2 个独立的千兆网口、1 路 RS485\RS422 接口、2 路 RS232 接口、2 路 USB 接口、2 路 I2C 接口、16 路 IO 接口； 5.4 具有 1 路 GPS 模块； 5.5 温度-20~70℃，湿度 10%~95%RH（非冷凝）。 5.6 支持不低于 8 路多目标雷达接入；能够接入并处理雷达单体目标数据、融合信号数据实现更加准确的交通流检测。	台	3
6	数据转换单元	实现电警流量数据 IO 转换单元	套	6
7	网管型光纤收发器	7.1 工业级网管型收发器，1 个百兆光口（含光模块），2 个百兆电口，单模单纤，20KM。 7.2 支持端口管理、端口限速、风暴抑制、VLAN、Mirror、STP、RSTP 等协议， 7.3 支持 CLI、SNMP、TFTP、Telnet、WEB 等管理维护功能。 7.4 具备安全访问控制功能，支持管理员和用户名、密码等管理，以便实现网络安全访问控制，避免非法访问和网络安全风险。 7.5 符合工业四级电磁兼容性要求，低功耗无风扇，体积小，卡轨式安装。 7.6 工作温度：-40℃~+75℃。	对	3
8	二合一防雷器	保护 220V 交流供电、网络电源二合一防雷	个	12
9	多目标雷达挂杆箱	9.1 箱体壁厚 1.2mm，定制，热镀锌钢板喷塑，防锈，防水，散热，通风，防尘，防盗； 9.2 尺寸不小于 550×400×320（mm）。含空开、插座。	个	12
10	多目标雷达配件	支架、抱箍和开关电源，用于立杆、信号杆的设备固定、方向调整,并配备 7~32V 直流供电	套	12

11	多目标雷达 供电线缆	RVV3*1.0	米	180
12	挂杆箱供电 线缆	RVV3*2.5	米	720
13	网线	室外防水超五类网线/CAT 5E	米	700
14	光纤	4 芯单模光缆	米	330
15	光纤熔接及 配套	光纤熔接及配套，含终端盒、尾纤、跳线、光纤适配器等	套	3
16	网络	视频网络	条	3
三、区域拥堵检测模型				
17	区域拥堵检测分析设备	17.1 设备应通过与电警卡口系统对接，接入大量的数据资源，如电警过车等数据后，通过大数据算法实现区域级管控策略方案，基于数据分析历史、实时、预测未来时空出行规律，智能推荐控流策略方案。要能实时监测核心区在途车辆数、区域承载量、区域拥堵状态等运行状态，并对未来 15 分钟的运行状态进行预测、预警。系统还应能够对区域、干线、路口进行溯源分析，通过溯源能够得到车辆主要来源路径、去向路径以及车流热力分布。 ★17.2 支持实时监测核心区及区域内关键对象运行情况。支持实时监测核心区在途车辆数、区域承载量、区域拥堵状态等运行状态，并对未来 15 分钟的运行状态进行预测、预警。支持实时监测核心区关键区域、干线、节点 3 类重点对象，实时发现拥堵异常并基于地图报警，并支持快速调用策略方案。支持根据区域交通运行状态、管控等级，实时监测并修改区外控流策略、自适应策略、综合管控策略等；支持根据拥堵状态、在途车辆数、区内车辆数自动推荐控制等级、区外控流策略，支持执行过程中信控方案自动微调。（标书中需提供封面具备 CMA 标识经过国家认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打印页或截图）。 ★17.3 系统能够对区域、干线、路口进行溯源分析，	套	4

		通过溯源能够得到车辆主要来源路径、去向路径以及车流热力分布，基于地图显示来源路径分布及车流占比、去向路径分布及车流占比，支撑管控路径、管控策略的推荐及更新。（标书中需提供封面具备CMA标识经过国家认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打印页或截图）。 ★17.4 建立区域缓堵效果评价及回溯。支持分析区域需求、交通状态的运行特征；支持比较区域交通需求和最大承载能力、状态演变和管控阈值趋势，对比评价区域缓堵效果。支持回溯区域交通运行态势、复盘策略方案执行过程，辅助调优人员修订管控阈值、管控路径、优化管控策略方案。（标书中需提供封面具备CMA标识经过国家认证机构认可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及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打印页或截图）。 17.5 CPU:国产芯片 2 颗，单颗 CPU 物理核≥ 24 核，CPU 主频 2.6GHz； 17.6 内存$\geq 128G$； 17.7 机械硬盘：$\geq 2*600G$ 17.8 SAS 10K，$\geq 4*2$ 大数据 4T SAS 10K ； 17.9 服务器网口：≥ 2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配光模块)； 17.10 RAID 卡:高性能 RAID 卡，支持 RAID0，1，5 等，数据传输速率$>6Gb/s$；电源:冗余双电源； 17.11 软件配置：操作系统:Linux, Centos7 64 位，银河麒麟操作系统V10SP1 或者 ARM 架构下统信操作系统 V20。中间件:Redis5.0.12,kafka_2.11		
四、其他				
18	防疲劳激光灯	18.1总功率：20瓦；电压12V；照射长度：1000米；光源参数：4W； 18.2颜色：单红光、单绿光、单蓝光；水平X轴旋转摇头、Y轴垂直90度静止；含管线等辅材。	盏	24

19	储能设备 (1.28kW)	19.1 逆变器输出电压: 220 V $\pm$ 5 %; 输出频率: 50 $\pm$ 3Hz; 转换效率: >90%; 最大持续功率: 600W; 无负载电流<0.3A; 19.2 电池规格: 12V/200Ah 磷酸铁锂; 高温保护: 90℃ 保护。	台	8
20	储能设备 (2.56kW)	20.1 逆变器输出电压: 220 V $\pm$ 5 %; 输出频率: 50 $\pm$ 3Hz; 转换效率: >90%; 最大持续功率: 600W; 无负载电流<0.3A; 20.2 电池规格: 12V/200Ah 磷酸铁锂; 高温保护: 90℃ 保护。	台	8
21	堵塞管道修复	灯控路口穿线管道堵塞修复, 含施工和辅材费用	米	1000

注: 1. 该项目核心产品为 交通信号机。

2. 响应性要求: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条款为重要项, 负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各产品技术参数描述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资料的, 未提供或缺少提供都将作为负偏离影响技术得分;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真实描述投标产品实际响应情况 (技术响应表需准确注明满足情况或负偏离情况)。

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包括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就位、辅材、安装、调试和维修工作, 清单中未列明, 属设备正常运行必需的配件或附件由各投标人计入相应的设备报价中。安装辅材已包含中相应设备中, 报价中自行考虑。

4. 要求投标人充分理解项目需求, 建议投标前进行实地勘察了解, 切实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解决方案。

5. 投标人可参考采购单位推荐的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 也欢迎其他能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要求相当的产品参加投标。

6. 如投标人认为设备清单中的设备及设备数量尚不足以实现招标要求的, 可自行增加; 但不得减少清单中的设备以及设备的数量。

五、其他要求:

1.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与项目相关的产品、服务的采购和安装调试等工作, 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 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列示的产品数量为预估值, 可能会根据本项目实际实施

情况进行必要调整，但投标人不应以此为理由另外要求追加成交单价。

3.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所列采购清单中，只列主要产品、设备的名称、品牌、数量、技术参数等要求，其他辅材、配套、配件等未详细列入，均应包括在相应产品、设备器材中，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3.2 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附件、辅材、配件、软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附件、辅材、配件、软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免费提供，报价时自行考虑。

4. 列入国家生产许可或有国家强制性要求的或 3C 目录的产品，在项目实施前必须取得并提供相应说明资料备查。

5. 项目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在实施前须报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后果自负。

6. 中标人应保护采购方在使用该产品、软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相关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和安装说明等资料，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能按照技术要求连续运行。所有设备须原包装到位，需要的配件必须是原包装到达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预先安装。

8. 包装及运输要求：

8.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产品设备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应为原包装，并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8.2 由中标人将产品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9. 质保期（免费维修期）

9.1 质保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

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9.2 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至少 3 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

9.3 在质保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中标人（或原厂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由谁提供该服务）须在至少 1 小时内响应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不中断使用运行。负责软件的免费升级维护。

9.4 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中标人自负。

10. 实施要求

10.1 中标人须保证采购人本次采购所有产品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和对接工作。

10.2 中标人应提供整套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需的操作手册、指导书、技术文件等。

10.3 产品设备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他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中标人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0.5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包括货物成分），如不符，则验收不予通过，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使其能够熟练操作（使用）、安装、维护等工作，并能独立上岗。人数、培训地址及培训内容按采购人要求。

12. 保密：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将严格保密，在未经采购人授权的情况下不会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会利用此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13. 验收标准及要求

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3.2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协助采购方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产品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

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意见。

13.3 验收时中标人实际供货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提交的产品未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直至通过验收，中标人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拒绝支付合同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3.4 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中标人须退还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13.5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使用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报送招标单位留存。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细则：

一、技术商务分（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	打分 类型
1	企业履约能力	1.1 投标人具有有效 ISO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每类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标书中需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扫描件及 (www.cnca.gov.cn) 认证证书有效的网站打印 页，确保证书在投标有效期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参与起草交通信号 控制系统类或交通信号机类现行国家标准，每参 与起草一个国家标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 图和具体国家标准的标准号、中文标准名称；未 提供或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真实性的不得分。	6	客观 分
2	投标货物 的性能及 技术指标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的“四、设备参数及数量”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 满足的得 30 分：其中★的参数共有 11 项，每项全部 满足的得 2 分，共 22 分；非★的参数共有 80 项，每 项全部满足的得 0.1 分，共 8 分。（▲条款为实质性 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注：1. 投标人应对每个指标和要求项的偏离情况做应 答，遗漏视为负偏离，如有偏离，必须在技术响应表 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负偏离。 2. 产品技术参数描述如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官网 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资料等资料的，未提供或缺少提 供都将作为负偏离处理。	30	客观 分

3	信号控制系统技术方案	3.1 根据招标技术方案要求详细阐述信号控制系统的功能,包含系统架构、网络架构等。最高得 2 分。 (2, 1.5, 1, 0.5, 0) 3.2 根据招标功能需求提供系统功能界面,界面美观,操作简洁,符合公安交警部门使用需求。最高得 1 分。(1, 0.5, 0)	3	主观分
4	区域拥堵模型方案	针对浦江县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期间交通流量突发异常情况,常规管理模式难以及时发现控制的需求提供针对性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区域缓堵模型方案打分。 4.1 提供现状分析、模型设计思路和模型具体功能的实现流程。最高得 1.5 分。(1.5, 1, 0.5, 0) 4.2 根据招标功能需求提供系统功能界面,界面美观,操作简洁,符合公安交警部门使用需求。最高得 1.5 分。(1.5, 1, 0.5, 0) 4.3 提供本模型方案的系统架构图、网络架构图,技术原理合理科学,符合公安交警业务流程需求。最高得 1.5 分。(1.5, 1, 0.5, 0) 4.4 结合招标文件中对检测区域运行监管、溯源分析、效果评价等功能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最高得 1.5 分。(1.5, 1, 0.5, 0)	6	主观分
5	功能演示	针对信号控制功能进行模拟视频演示: 5.1 提供多路口快速干预,实现对拥堵道路快速协调控制(3分): (1) 快速选择问题路口,采用驻留、步进等方式控制,实现多个路口的快速处置;(1.0.5, 0) (2) 快速处置过程中地图能够实时查看路况、视频辅助判断在当前道路条件下的处置能力;(1.0.5, 0) (3) 对于高峰正在协调的道路,系统应能结合流量检测器数据采用协调算法,在保障疏散缓堵的同时,保持干线绿灯协调;(1.0.5, 0) 5.2 根据道路交通的状态,快速控制多路口(3分): (1) 通过多路口控制快速地对多个路口批量执行不	7	主观分

		同类型的命令；（1.0.5,0） （2）能够从特殊控制（黄闪、全红）关灯）到通道驻留命令的切换；（1.0.5,0） （3）驻留命令执行时，直接切换通道方向继续执行，尽快消除拥堵；（1.0.5,0） 5.3 效果评价功能（1分）： 系统实现依据交通大数据及车辆出行规律，自动评价交通流运行效果，基于历史真实的电警车辆离散数据，分析干线一段时间内车辆完整运行轨迹，并计算干线行程时间、速度等指标用于评价该干线运行效果。（1.0.5,0） 注：1.在评标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起视频会议（投标人需提前进行视频会议自测，确保自测通过，自测不通过则无法进入视频会议），在线进行视频演示，投标人也可提前将备份演示视频存储在光盘或U盘中邮寄至代理机构处，如因设备原因或系统或网络等原因不能顺利完成演示的，如有递交备份演示视频的，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决定是否启用备份演示视频光盘或U盘。如投标人无演示或在线演示不成功的或提供的演示视频文件无法读取播放的，该项不得分，不作无效标处理。[各投标人邮寄时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的长短、邮寄中可能发生的破损、遗失等风险，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邮寄到达时间超过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而被拒绝接收、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也不对邮寄过程中的包封损毁等负责（收件地址：浦江县农批市场 A1-213 科信，收件人：宁女士，电话：15888959272）] 2.备份演示视频光盘或U盘密封要求：内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演示视频）、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开标时间；外层封套写明：项目名称（备份演示视频）、项目编号、开标时间；将备份演示视频光盘或U盘包装在内层封套里，再将内层封套装入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		
--	--	--	--	--

		别标志或标识。 3. 演示视频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演示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所做的现场演示进行评定，评定标准：①逐条演示项目，功能项演示清晰且功能完整，得相应分数；演示不成功不得分。②以录屏形式演示（采用光盘或U盘方式存储）或在线操作演示。PPT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评审过程中若光盘或U盘都无效或演示方式不符合要求，则演示部分作0分处理。		
6	实施方案	6.1 投标人需详细阐述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施工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施工安全措施等。最高得3分。（3, 2, 1.5, 1, 0.5, 0） 6.2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最高得1分。（1, 0.5, 0）	4	主观分
7	项目团队	7.1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7.2 拟派项目技术总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7.3 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总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证书（专业不限）或中级资格证书（专业包括：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类专业证书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投标文件中	6	客观分

		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的扫描件和在本单位的近三个月任一时间点的社保资料,否则不得分。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取最高等级计分。		
8	物理专网	本项目需具备独立的公安视频监控物理专网,确保交通系统数据安全稳定。投标人建有独立的公安视频监控物理专网,得3分;投标人租用独立的公安视频监控物理专网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为租赁的,则需提供光纤的意向租赁协议。	3	客观分
9	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限(3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优于的,每延长一年质保的,得1分,最高得2分。(0-2分)	2	客观分
		9.2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具体维护方案、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能力、应急保障措施等。最高得2分。(2,1.5,1,0.5,0)	2	主观分
10	政策分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进行评价(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本项目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证明材料: 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认证机构须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 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情况进行评价(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本项目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证明材料: 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认证机构须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 注: 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	1	客观分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报价分（30 分）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 注：①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二）工业</u>。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④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 4%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⑥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最终得分（100 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技术商务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并汇总技术商务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

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

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 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 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

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 and 特别说明。

10.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 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代理机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 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浦江县人民 法院； （2）向浦江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公安局县级民生实事智控保畅护平安交通
信号灯升级改造 2025 年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 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说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说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说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注：以上资料为强制性资格要求，未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投标人应确保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同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附后无格式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编制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且财务状况良好, 并已依法按时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5.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 (若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6.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7. 我们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承诺函格式：

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编制说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公安局县级民生实事智控保畅护平安交通 信号灯升级改造 2025 年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4.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5. 产品配置清单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6.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页码
6.1 企业履约能力	———页码
6.2 投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页码
6.3 信号控制系统技术方案	———页码
6.4 区域拥堵模型方案	———页码
6.5 功能演示（另供）	
6.6 实施方案	———页码
6.7 项目团队	———页码
6.8 物理专网	———页码
6.9 售后服务	———页码
6.10 政策分	———页码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页码。

注：1. 投标人根据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附“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 技术商务文件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 资 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说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说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说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单位）：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不填写本表。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注：如不填写，采购人将视为 “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项目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注：1. 列明招标文件的产品设备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

2. 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产品配置清单表

产品配置清单表

编号	设备（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其他						

注：1. 根据招标需求中“具体设备数量、配置及简要描述等”内容填写，并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上配置及技术参数的差异。

- a. 产品说明（如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
- b. 产品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按采购清单逐一说明]；
- c. 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官网技术参数截图等（如有）；
- d. 产品具有的检测报告情况[如有，按采购清单逐一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自评分值	对应页码

7.1 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拟担任本 项目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职称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规模	开始完成日期	负担的技术 职务	获奖情况	

注：1.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岗 位)	姓名	技术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件					备注
			证 书 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 限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 人								
…专业负责 人								
…								
技术人员								
…								

注：1. 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按评标办法提供）。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浦江县公安局县级民生实事智控保畅护平安交通
信号灯升级改造 2025 年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声明文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如是）—————页码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页码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 (1) 投标产品的投标总价为《开标一览表》所列金额。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他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 (2)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_____，该项目我方有能力完成。
-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 (5)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7)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 (8)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采购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 (9)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及安装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投标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浦江县公安局县级民生实事智控保畅护平安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 2025 年建设项目	1 项		
投标价总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投标声明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对接、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税金、培训、技术指导、后续服务、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	型号
一、交通信号改造升级							
1	交通信号机	台	145				
2	交通信号机拆除及安装调试	项	145				
3	信号控制系统	项	1				
二、交通流量采集系统							
4	多目标雷达	台	12				
5	智能数据处理终端	台	3				
6	数据转换单元	套	6				
7	网管型光纤收发器	对	3				
8	二合一防雷器	个	12				
9	多目标雷达挂杆箱	个	12				
10	多目标雷达配件	套	12				
11	多目标雷达供电线缆	米	180				
12	挂杆箱供电线缆	米	720				
13	网线	米	700				
14	光纤	米	330				
15	光纤熔接及配套	套	3				
16	网络	条	3				

三、区域拥堵检测模型							
17	区域拥堵检测分析设备	套	4				
四、其他							
18	防疲劳激光灯	盏	24				
19	储能设备（1.28kW）	台	8				
20	储能设备（2.56kW）	台	8				
21	堵塞管道修复	米	1000				
投标价总计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价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总计”相应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浦江县公安局县级民生实事智控保畅护平安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2025年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其他情况				
			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数量（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交通信号改造升级							
1	交通信号机		工业 [不允许更改行业]				
2	交通信号机拆除及安装调试						
3	信号控制系统						
二、交通流量采集系统							
4	多目标雷达		工业 [不允许更改行业]				
5	智能数据处理终端						
6	数据转换单元						
7	网管型光纤收发器						
8	二合一防雷器						
9	多目标雷达挂杆箱						
10	多目标雷达配件						
11	多目标雷达供电线缆						

12	挂杆箱供电线 缆						
13	网线						
14	光纤						
15	光纤熔接及配 套						
16	网络						
三、区域拥堵检测模型							
17	区域拥堵检测 分析设备		工业 [不允 许更 改行 业]				
四、其他							
18	防疲劳激光灯						
19	储能设备 (1.28kW)		工业 [不允 许更 改行 业]				
20	储能设备 (2.56kW)						
21	堵塞管道修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要求：①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确定；

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是）

第七部分 其他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名单公布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

514383378@qq.com，联系人：宁女士，电话：0579-84123833、15888959272。未按规定发送的，视为无异议，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